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桐君阁 公告编号:2007-2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

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已由重庆市渝北区黄泥磅红黄路 99 号重庆和花园酒店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 66 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

议室。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

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的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和要求,将其提出的股改方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

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或本次会议)审议。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4:00—22: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14:00—每个小时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8 日 9:30—

1 月 22 日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 月 12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五红路 66 号重庆长都假日酒店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议程: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

权。

6.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

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网上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交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后,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

分别为 2007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18 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在 2007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以本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参加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用的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票最晚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

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商定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

复牌。

10.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用的保荐人代表、见证律师。

11.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停牌,并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票最晚于 2006 年 1 月 4 日复牌,此段时间为股东沟通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

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商定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

复牌。

12. 会议出席对象:

1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65588

渤海证券网站:www.eewww.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金通证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等四十五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附:渤海证券代销城市

渤海证券在以下 9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

关于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经确定,自 2007 年 1 月 15 起,渤海证券开始代理销售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以在该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65588

渤海证券网站:www.eewww.com.cn;

2、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二、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 2007 年 1 月 15 日起,本基金将有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联合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西南证券、东吴证券、广州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天同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招商证券、山西证券、东方证券、广东证券、南京证券、长城证券、湘财证券、国都证券、国联证券、光大证券、东北证券、金元证券、华西证券、齐鲁证券、万联证券、中金通证证券、世纪证券、平安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海证券、信泰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渤海证券等四十五家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沟通协商情况和结果,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同意延期的除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至改革确定程序完成之日止暂停股票交易。

(5)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预案》。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增资扩股增加的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一部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预案》。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事项为:《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预案》。

(8)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2)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3)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4)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7)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8)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9)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1)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2)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4)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5)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6)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7)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8)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9)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1)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2)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3)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4)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5)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6)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7)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8)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9)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1)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2)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3)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4)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5)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6)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7)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8)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9)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0)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1)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2)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3)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4)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5)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6)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7) 本公司将把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